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章程

目录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章程.....	2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学校工会章程.....	15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校企合作章程.....	19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章程

(2018年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提出的依法治国方针，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积极推进素质和教育现代化工程，切实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努力提高依法治教的水平，保证学校稳步发展，根据《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是经徐州市教育局批准创办的一所公立中等专业学校。

第三条 理念：忠诚勇敢敬业奉献

校训：厚德精业尚法笃行

校风：团结诚朴严谨创新

教风：身正技精厚生善导

学风：崇技尚能善思健行

第四条 办学宗旨：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实用型、技能型的中等专业人才。

第二章 办学活动

第五条 办学规模：规划在校生为 3000 人。

第六条 办学层次：中等专业教育及职业培训

第七条 办学形式：全日制、培训等

第八条 招生对象：初、高中毕业生及成人

第九条 办学专业：保安及相关专业

第三章 行政及机构设置

第十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主持学校全面工作，接受教代会监督。

第十一条 设副校长，副校长分管各处部的工作，协助校长做好学校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校务办公室、教务处、学工处、总务处、培训部、招生就业办公室、教科室。

第十三条 学校行政各职能处（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设治安综合办公室，负责学校综合治理工作。

第十五条 各职能部门实行岗位责任制。

第四章 党群组织

第十六条 学校党组织最高领导机构为学校党总支。

第十七条党总支书记负责全校党的工作。

第十八条党总支领导学校的群众团体。

第十九条学校设教职工工会委员会。工会主席负责工会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学校设共青团工作委员会（团委），团委书记负责团委日常工作。

第五章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一条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实行民主监督权利，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这项工作。

第二十二条教职工代表大会由工会负责筹办。

第二十三条教职工代表大会休会期间由教代会主席团和工会共同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四条教职工代表大会一般三年一届，每学年召开 1-2 次。

第六章会议制度

第二十五条主要的会议有：校长办公会议、校委会会议、教职工会议、党总支会议、工会会员大会、团员代表大会、家长会、教科研活动会等。

第七章岗位职责

第二十六条校长行使下列权利：

1、决策权

校长对学校的办学目标、办学特色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在广泛听取多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方面的重要工作作出决定。

2、人事权

从学校的实际和需要出发，聘用干部、教职工，安排和调整干部、教职工的工作。

3、奖惩权

校长对在教育教学和其他工作中成绩优秀的干部、教职工进行奖励；对在工作中犯有错误或在工作中出现重大事故的干部、教职工进行处罚或提出处罚意见。

4、财经权

学校财务在校长领导下实行一支笔审批制。校长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并在法纪允许范围内筹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好学校经费。

第二十七条校长履行下列义务：

- 1、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保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 2、严格执行教育教学法规，规范学校管理。
- 3、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挥领导班子的整体功能，自觉接受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
- 4、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为各类培训进修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教育质量稳步提高。
- 5、积极创造条件，加强学校教育现代化、信息化建设步伐。搞好校舍、教学设施、校园环境等建设。
- 6、强化法制安全教育，落实防范措施，防止发生重大事故。
- 7、抓紧、抓实、抓好师训、干训、社会培训工作，注重教育科研，不断提高办学水平。

8、廉洁从政、以身作责，为人师表、带头实干。

第二十八条副校长职责

学校副校长各分管负责一条线，协助校长做好分管工作，指导相关处室做好处室工作。

第二十九条党总支的任务

学校党总支是学校的政治核心，党总支必须切实加强对学校的政治领导。除完成上级党委交办的各项任务外，要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领导党的群众路线实践活动和“两学一做”系列学习教育活动，加强学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师生员工及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支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及在事关学校改革发展重大活动中发挥其政治核心、监督和保证作用。

第三十条党总支的职责是：

1、坚持党要管党的原则，认真抓好党组织自身的思想政治和组织建设，保证党员在学校各项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2、切实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的领导，充分调动组织的积极性，发挥群团力量的作用。

3、加强对学校干部的培养、教育、管理和监督。

4、积极参与学校重大事项的决策。

5、支持校长对学校行政工作的指挥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教职工代表是学校依靠教职工民主管理学校、监督干部的基本形式。

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

主要包括：

1、听取校长的工作报告，讨论审议学校的办学思想、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工作计划，财务预决算、教师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2、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各项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奖惩规定及其它教职工权益有关的规章制度，由学校办法施行。

3、评议监督学校的领导干部，听取并评价校长、副校长的述职报告。有权建议校长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教职工予以嘉奖、记功、晋升、处分、免职等。有权参与民主推荐学校行政领导人选。

4、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八章学校规章制度

学校根据国家的法规制订符合学校办学、管理的规章制度。

第三十二条学校办学制度 《学校章程》、《工作思路》等制度。

第三十三条各处室岗位责任制度《班主任岗位职责》、《校办岗位职责》、《教务处岗位职责》、《学工处岗位职责》、《总务处岗位职责》、《招生就业办公室岗位职责》、《教科所岗位职责》、《宿管老师工作职责》及各学科办公室、各实验室岗位职责，《警务室岗位职责》、《保安人员岗位职责》、《医务室岗位职责》等制度。

第三十四条人事制度《教职工全员聘任制度实施方案》、《教职工职称评定有关规定》等制度。

第三十五条德育管理制度：《学生成长导师制实施方案》《德育名师管理制度》、《团员发展制度》、《班会及晨会制度》、《团课制度》、《升降国旗制度》、《学生礼仪常规》、《学生品德操行评定办法》、《加强德育基地建设的几点意见》、《军训制度》、《学校艺术教育活动计划》、《帮困助学基金会章程》等制度。

第三十六条教学管理制度 《教师教学常规》、《教师工作考核试行办法》、《骨干教师管理办法》、《学籍管理制度》、《考试规则》、《教职工进修事宜的规定》、《教研活动制度》、《教育教学事故处理办法》等制度。

第三十七条财务管理 《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收费管理制度》、《特困学生救助暂行办法》、《教职工差旅费开支规定》、《规范收费行为的决定》等制度。

第三十八条学生管理制度 《学生常规行为规范》、《学生管理目标责任书》、《学生宿舍内务管理规则》、《学生请假与考勤制度》、《食堂就餐制度》、《学生活动管理制度》、《学生阅览室规则》、《文明学生言行准则》等制度。

第三十九条安全规范制度 《重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学生人身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办法》、《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程序》、《学校安全管理制度》、《教室安全制度》、《宿舍安全管理制度》、《公共场所疏散制度》、《组织学生出外活动安全制度》、《消防安全管

理制度》、《食堂卫生制度》、《学生餐 24 小时留样制度》、《实验室仪器、设备、药品仓库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

第四十条评价、奖惩制度 《教职工考核实施办法》、《班主任岗位考核细则》、《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奖励制度》、《学生个人和集体各类先进的评比项目和条件》、《违纪学生处分条例》等制度。

第九章德育管理

第四十一条学校德育以《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党和国家有关思想政治教育的规定等为依据，进行德育管理。

第四十二条建设“一体两翼”的学校德育体系。（即以学生的全面发展为主体，以养成教育和综合实践为两翼）以“一条主线（实践活动）、五项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法制纪律、革命传统、理想前途、礼仪教育）、三类活动（文艺、体育、科技）”为载体，使学校德育系统化、有序化、规范化、形成学校德育特色。

第四十三条聘请新城区公安局领导为法制副校长

第四十四条建立学校德育常规

第四十五条建设学校德育基地，以具有德育资源和条件的部队、企事业单位、为共建实践基地，签订德育基地和约，定期定人开展德育实践活动。

第四十六条架构德育管理体系

学校德育领导小组——学工处、团委、教务处、总务处、招生就业办公室、教科所——班主任。不断完善班主任考核、评价体系。

第十章 教学管理

第四十七条按照国家编制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大纲实施教学。

第四十八条学校根据国家规定，选择中职教材。

第四十九条教师根据国家编制的教学计划编制课时计划，按照课时计划根据《大纲》备课、授课、考核。

第五十条教学管理的基本原则

- 1、严谨性原则：严格执行教学计划，严格执行教育规范，教师不得随意旷课缺教，不得迟到早退。
- 2、系统性原则：行政管理系统根据教学规律，完善管理、检查、评价体系；教学管理系统，完善检查教学常规时进度，学生评价，考查考试等督导系统。
- 3、科学性原则：设计教学管理程序，开发计算机管理软件，建立学生成绩、教学计划、试卷试题数据库。

第五十一条教师教学工作考核：每学期期中、期末进行阶段性考核，学年期末进行学年末考核，由教务处执行。

第十一章 后勤管理

第五十二条学校坚持总务后勤工作为教育教学服务,为师生服务的原则,坚持质量与效益相统一,强化服务意识,主动、热情、优质、高效、全面、超前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第五十三条学校经费来源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自筹为辅。坚持统筹计划,量力而行,确保重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五十四条加强财务管理,健全财务制度,严守财经纪律,接受政府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审查和监督。坚持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

第五十五条规范收费行为,严肃收费纪律,按照上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依法向学生收费。

第五十六条全面落实校产管理制度。强化校产管理,及时做好校产清理核查和登记工作,做好校舍和设施的维护及管理。

第五十七条加强对食堂超市膳食卫生管理,安排好师生食宿工作。

第五十八条搞好校园环境,创建文明、整洁、优美的工作和学习环境。深入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确保学校安全正常的教育秩序,营造健康向上,催人奋进的校园文化和宽松、和谐、团结、合作、互相尊重、互相学习、紧张有序的人际氛围。

第五十九条建立健全安全包干的督查评比制度,配备必要的卫生设施,努力创造卫生整洁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确保校园无果壳、纸屑、烟蒂、痰迹、墙壁无污垢、公物无损坏,车辆按指定地点排放整齐。

第六十条切实加强全安保卫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电、防毒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隐患，确保财产安全。

第十二章 教师管理

第六十一条教师享有《教师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权利，教师必须履行《教师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六十二条教师、职员的工作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自觉维护学校的荣誉和利益，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倡导换位思考，齐心协力做好工作。

第六十三条教师要做到：爱生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崇尚科学。讲政治、讲学习、讲正气。

第六十四条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行教师持证上岗。

第六十五条学校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鼓励、支持教师从事技能大赛、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学校提供必要的途径和方便。支持教师参加进修和其它方面的培训。

第六十六条教师应严格履行岗位职责，讲究工作规范。自觉做到六不：不讲教学忌语、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搞有偿家教、不接受学生家长礼品，不参与黄赌毒及一切封建迷信邪教活动，不擅自向学生收费。

第六十七条学校保护教职工的一切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享有国家政策规定的待遇。在努力提高办学效益的前提下，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六十八条学校每年对教职工进行工作考核，对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教学科研、教学改革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果的教师，以及在学校各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学校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或不良后果的教职工予以批评教育或处分、处罚。

第六十九条教职工如有认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或对所受处理或处分不服的，可按有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学校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学校依法维护退休教职工的合法权益，退休教职工的管理由学校党总支、工会具体负责。

第十三章 学生管理

第七十一条学校按省教育厅颁发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等文件，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管理。

第七十二条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接受平等教育的权利。

第七十三条学生必须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者的义务，必须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七十四条学生以“政治坚定，举止文明，基础扎实，学有专长，勇于创造，心理健康”为努力方向。

第七十五条学生会是全校学生的群体组织，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会每届任期二年。

第七十六条学校对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和在重大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各类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的学生予以教育、批评和处分。

第十四章附则

第七十七条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教育局批准后实施。

第七十八条本章程在实施过程中与新颁布的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符，予以随时修订。

第七十九条本章程解释权属校长室。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2018年12月31日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学校工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充分发挥工会在学校管理和办学育人工作中的主人翁地位和作用，促进学校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学校工会是学校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接受学校党组织和上级教育工委领导，依照法律和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

第三条学校工会要认真贯彻新时期工会工作总体思路，充分履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能，配合、协助学校行政团结和带领广大教职工，积极投身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中，在推进学校的改革与发展中发挥主力军作用。

第四条学校工会组织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群众路线，全心全意为教职工服务，增强工会活力和凝聚力，把工会建成“教职工之家”。

第二章 基本任务

第五条开好一年一度的教代会，执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教育工委的决定和上级教育工委的决定，主持校工会的日常工作。

第六章建立完善与学校行政的协商制度，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开展合理化建议等多种渠道形式，参加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依法代表和维护教职工的政治权利和物质利益，共谋学校发展。

第七条组织教职工献计献策、岗位练兵、教学能手竞赛等活动，

调动和发展广大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立足本地，建功立业。

第八条积极了解和关心教职员工的思想和工作和生活，配合党政加强教职员工队伍建设，提高教职员工队伍素质，组织教职员工的政治、法规、业务学习，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教职员工的综合素质。

第九条搞好工会组织建设，健全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建立和发展工会积极分子队伍，做好新会员的接受和教育工作。

第十条协助和督促学校行政方面做好教职员工劳动保护工作，督促《劳动法》《教师法》《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第十一条做好女教职员工特殊保护工作。

第十二条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理好工会财产。

第三章 工会组织建设

第十三条学校工会是学校教职员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校教职员工代表大会必须按时召开，代表大会由校工会委员会负责召集。

第十四条校工会委员，在会员或会员代表充分酝酿协商的基础上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校工会设工会主席一名，委员若干名，工会主席由校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上级工会批准。

第十六条校工会要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重要问题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工会主席负责召集工会委员会会议，主持工会的全面工作，工会委员协助主席工作。

第十七条校工会每年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定期向教职员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认真听取大家对于工会组织的意见。事关教职员工切身

利益的大事，交由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校工会要自觉接受会员群众的监督。

第四章 会员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基本权利：

- 1、参加关于工会工作和职工关心的一切问题的讨论。
- 2、有选主权、被选主权和表决权。
- 3、监督工会工作，要求撤换或罢免违法、失职的工作人员。
- 4、对学校办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与批评，要求工会组织向有关方面如实反映。
- 5、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要求工会给予保护。
- 6、参加工会活动，享受工会举办的文化、福利事业的优惠待遇。

第十九条基本义务：

- 1、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教师职业道德，遵守学校纪律。
- 2、学习政治、文化、科学技术。
- 3、积极参加民主管理，努力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4、维护学校的团结稳定，向危害学校和教职工利益的行为作斗争。
- 5、发扬团结友爱精神，互助合作。
- 6、遵守工会章程

附： 1.依照全国总规定，工会会员会费收取标准按本人工资收入千分之5收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按最低标准200元收取。

2.主要节日三八妇女节、教师节、中秋节、春节四个节日向会员发放慰问品，工会会员生日发放蛋糕等实物慰问品。

3.婚丧嫁娶直系亲属（父母、子女），女职工公婆在内，将给予一定的慰问金。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工会

2018年9月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校企合作章程

第一条目的

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合作发展道路”的办学方针，深化校企合作，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在人才培养模式、实训基地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应用性技术开发与推广等方面与行业、企业紧密结合，促进学校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培养，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更好地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合作原则

（一）服务企业原则。学校各专业要主动深入企业调研，了解企业人才需要状况、用人标准、技术需求，积极为企业开展培训。

（二）校企互利原则。互利双赢是校企合作的基础。合作企业有权优先选择留用毕业生，有权根据学生能力对就业学生进行部分淘汰。

（三）统一规划原则。校企合作是双向活动，校企双方的利益与责任必须明确，统一规划、分工实施。

（四）校企互动原则。学校定期组织专业教师到企业培训员工，并邀请企业高级技术人员和高层管理人员来学校讲学。学校教师为企业发展方式转变服务，企业人员为学校教学、培训及专业建设提供咨询与服务，合作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等。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学校各部、各专业与国（境）内的企业在人才培养、实践教学、就业、招生、技术服务、培训、文化建设等环节或领域开展的合作。

第四条机构设置

为使校企合作工作真正贯彻落实，抓出实效，学校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确立校企合作的指导思想、方式及步骤；

（二）统一领导、组织校企合作的实施工作，审批重大校企合作项目；

（三）建立、完善校企合作的相关制度、机制，加大宣传力度。

校企合作领导小组下设校企合作办公室，统筹协调，实施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总体发展目标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协助学校制定校企合作规划，拓展合作办学途径，统筹协调学校校企合作工作，完善校企合作的工作制度。

（二）调研校企合作运行状况，及时解决学校校企合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总结优秀经验，审核校企合作经费的预算和使用，组织校企绩效考核和奖励。

（三）搭建产学结合、校企深度融合的管理平台，发挥校企合作的桥梁作用，按照“合作互惠”和“双赢互动”到原则，协助院系积极引入企业资金共建校内实习实训基地，推进院系与企业开展订单培养，开发校外顶岗实习基地，拟定合作协议。

（四）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联系和沟通，了解有关信息，为学校开展校企合作工作提供决策咨询。

（五）推进学校与企业的产学研合作，广泛接触、了解、掌握相关企事业单位的情况，积极开展实质性的校企合作，拓展在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等领域的合作项目，会同各部门建立比较稳定的校外实训实习基地。开展与企业科技、文化交流、友好往来等活动，有针对性地为企培养一线实用型技术人才，提高育人质量。校企合作横向项目开发。

（六）引进企业在校内建立实训基地，会同各部门积极探索校内实训基地建设的校企组合模式，提高实训设备的效率和效能。

（七）协助各部门组建及管理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协助各部门与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开展教学资源。联系专家、企业家来校为学生作专题报告，让学生了解企业的经营理念、管理制度和行业状况，提高岗位适应能力。本着服务教学，服务师生的理念，校企办为学生的实习、实训、就业提供信息资源咨询。

（八）配合招生就业办公室、培训处开展市场调研与人力资源需求预测，提高学校为企业、区域经济服务的能力。对行业产业发展趋

势、行业企业相关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进行调研，为学校专业调整与开设提供有力的资讯。

（九）推进学校对外合作交流，积极加强与兄弟学校的校企合作事务的交流。主动争取政府的支持，为事业单位提供购买服务，密切与行业协会的沟通联系，实现“政府搭台、校企联姻、学生受益。”

（十）负责全校校企合作信息、各类情报、文献资料等的统计、汇编和交流，做好校企合作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十一）完成学校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五条合作企业相关条件

（一）开展校企合作的企业一般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是国家支柱产业或通用产业类企业，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好的业绩，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

（二）校企合作项目能促进教学、科研水平提升，带动招生、就业良性循环，适应社会需求和学校发展需要。

（三）不宜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

1. 合作项目中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
2. 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
3. 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情形。

第六条合作方式

（一）“订单”培养

招生前与企业签订联合办学协议，录取与学生、家长签订委培用工协议，实现招生、实习、就业联体同步。校企双方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学生的基础理论课、专业课由学校负责完成，学生的生产实习、顶岗实习在企业完成，毕业后即参加工作实现就业，达到企业人才需求目标；具体设有定向委培班、企业冠名班、企业订单班等。

（二）共建校外实习基地

学校根据专业设置和实习需求，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选择适合企业，建立校外实习基地，作为师生接触社会、了解企业的重要阵地，实现“走岗认识实习、贴岗专业实习、顶岗生产实习”，利用基地的条件培养学生职业素质、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增加专业教师实践机会，提高实践教学能力。基地也可以从实习生中优先选拔人才，满足企业用工需求，达到“双赢”效果。

（三）产学研结合

发挥学校专业师资优势，加强校企合作科研开发，参与中小型企业科研课题研究，使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帮助中小型企业解决专业技术难题。

（四）引企入校

引进企业到学校建设生产车间，学校可在实训设备、场地和实习学生等方面给予支持；学校可以借助企业生产环境和技术指导，组织专业实习，使学生提前接触生产过程，在实践中学习和掌握专业知识和技能。

（五）合作建立校内职工培训基地

根据企业职工培训特点及不同培训方向和培训教学的需要，与相关企业合作建立校内职工培训基地，如不同企业同类工种的职工培训基地等。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2016年6月